**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2023-2024学年优良学风班评选指标体系**

**年级： 班级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量化考核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（最高分值为上限）** | **综合考评** | | |
| **最高**  **分值** | **班级**  **自评** | **院系**  **终评** |
| A.思想作风与道德建设  (25分) | 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 (无需提交证明，学院统计) | 班级成员自觉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准则》和《中山大学学生守则》，如无违反准则和守则的行为加1分。 | 6 |  |  |
| 入党情况  (无需提交证明，学院统计) | 评选年度班级成员递交入党申请书，每人次加0.2分。评选年度班级新发展入党（接收为预备党员）的，每人次加0.3分。满分6分。 | 6 |  |  |
| 参加学院各项活动情况  (无需提交证明，学院统计) | 以班级为单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形势政策课、重要会议和讲座，每参加1次加1分。 | 6 |  |  |
| 宿舍文明  (无需提交证明，班级自行统计，学院核对) | 班级宿舍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的，每个宿舍加0.5分。  注：如宿舍包含不同班级成员，则宿舍成员所在班级可同时获得加分。 | 2 |  |  |
| 体测情况  (体测成绩无需提交证明，学院统计) |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班级体质测试参测率100%，加1分；班级成员体质测试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，每人加0.1分。 | 5 |  |  |
| B．班级凝聚力建设(10分) | 班委组织制度 | 班委设置完整，加1分；班委会议记录完整，每次2分。 | 4 |  |  |
| 班委群众基础 | 开展班级民主测评，班级成员对班委认可度高，民主测评满意度达80%，加2分。 | 2 |  |  |
| 集体活动参与率  (提交活动记录，班级自行统计，学院核对) | 班级自行组织面向班级全体同学的“主题班会”等集体活动，学生参与程度高，且每次集体活动参与度达80%，加1分。 | 2 |  |  |
| 团结互助情况 | 班级成员如有互帮互助事迹，每件加0.5分。 | 2 |  |  |
| C.学风建设（50分） | 学习成绩优良率  (无需提交证明，学院统计) | 班级成绩优良率（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绩点在3.5以上的班级成员占本班成员的比例）在本专业排名第一的班级可获得8分。 | 8 |  |  |
| 学习成绩平均绩点  (无需提交证明，学院统计) | 班级成员学习成绩（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）平均绩点在本专业排名第一的班级可获得8分。 | 8 |  |  |
| 奖学金获奖情况  (无需提交证明，学院统计) | 班级成员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捐赠类奖学金，每人次加1分；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，一等奖加0.8分，二等奖加0.5分，三等奖加0.3分；获得专项奖学金、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和美佳音奖学金，每人次加0.3分。 | 10 |  |  |
| 学习成绩不及格情况  (无需提交证明，学院统计) | 每有一个不及格成员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  注：若属于往年科目不及格，且本年度补考及格的，不需扣分。 | 5 |  |  |
| 班级课堂出勤率  (无需提交证明，学院统计) | 班级课堂出勤率达100%的，加5分；超过90%的，加2分；超过80%的，加1分。 | 5 |  |  |
| 专业竞赛及学术成果  （需提交班级成员获奖或发表论文、申请项目证明） | 1、班级成员以第三作者(含)以上身份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，发表一篇3分，篇数每增加一篇加1分。  2、班级成员参加专业竞赛（含学术科技竞赛），获得国际级、国家级奖项一等奖2.5分，二等奖加2分，三等奖加1.5分，优秀奖1分；获得省级、校级奖励一等奖加2分，二等奖加1.5分，三等奖加1分，优秀奖0.5分；获得院级一等奖加0.5分，二等奖加0.3分，三等奖加0.1分，优秀奖0.1分。  3.申请并获得相关科研项目的立项，国家级项目2分，省级项目1分，校级项目0.5分，不同成员的同一个立项项目不累加。 | 14 |  |  |
| D．班级荣誉  (15分) | 集体荣誉 | 班级或团支部被评为先进班集体、先进团支部或参加其他以班级为单位的竞赛项目，国家级荣誉2-5分（一等奖5分、二等奖4分、三等奖3分、优秀奖2分），省级、校级荣誉1-4分（一等奖4分、二等奖3分、三等奖2分、优秀奖1分），院级荣誉1-3分（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），相同项目不累加，满分5分。 | 5 |  |  |
| 个人竞赛荣誉 | 1、班级成员参加文艺竞赛，获得国际级、国家级奖项一等奖1.5分，二等奖加1.2分，三等奖加1分，优秀奖0.5分；获省级、校级奖励一等奖加1分，二等奖加0.8分，三等奖加0.5分，优秀奖0.3分；获得院级一等奖加0.5分，二等奖加0.3分，三等奖加0.1分，优秀奖不加分。相同项目不累加，满分6分。 2、参加院运会、校运会和各类体育赛事的，获得1-4名（或二等奖及以上）者每人次加0.5分；获得5-8名（或三等奖和优秀奖）者每人次加0.2分。 | 6 |  |  |
| 个人表彰 | 1、班级成员参加校级以上先进典型人物（如广东省优秀大学生）荣誉称号评选，获得荣誉称号的，每人次2分；获得入围奖、提名奖的，每人次1.5分。参加校级评选的，获得荣誉称号，每人次1.5分；获得入围奖、提名奖的，每人次1分。2、班级成员获得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称号的，国家级荣誉每人次2分，省级、市级荣誉每人次1.5分，校级荣誉每人次1分，院级荣誉每人次0.5分。  注：同一人获得多项荣誉的，选最高分项计算，满分4分。 | 4 |  |  |
| 总分 | 100分 |  |  |  |  |

**注：1、以上各个指标没有特殊说明的均需提交证明材料。**

2、每项指标超过最高分的按最高分值计。